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协和电子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担保计划及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本次授权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被担保	截至目前	本次新增	担保额	担保	是	是
-----	------	----	-----	------	------	-----	----	---	---

		方持 股比 例(%)	方最近 一期资 产负债 率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度占上 市公司 最近一 期净资 产比例 (%)	预计 有效 期	否 关 联 担 保	否 有 反 担 保
<b>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b>									
<b>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b>									
江苏协和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东禾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46.95	1000.00	15,000.0 0	13.04	自公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 会审议 通过之 日起十 二个月	否	否
江苏协和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协创 智联电子 有限公司	70%	46.13	0				否	否
江苏协和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市超 远通讯科 技有限公 司	100	1.95	0				否	否
江苏协和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协和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40.17	0				否	否

公司拟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 (二)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在上述授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资产

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具体的担保措施，以与银行最终的商谈结果为准。

##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常州市超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南星

注册地址：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92578577Y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及配件，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6,217,232.81 元，负债总额为 315,427.13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15,427.13 元，净资产为 15,901,805.68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15,862.26 元，净利润为 1,456,657.5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4%。

### （二）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 85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824863026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辅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73,182,273.48 元，负债总额为 128,252,496.93 元，流动负债为 122,315,289.25 元，净资产为

144,929,774.5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254,668.77 元，净利润为 -12,555,133.52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5%。

### **（三）南京协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4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桥彬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1 幢 1115-1128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1NG3PB4C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377,402.43 元，负债总额为 955,007.90 元，流动负债为 955,007.90 元，净资产为 1,422,394.53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3,432.00 元，净利润为-1,576,306.5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7%。

### **（四）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敏金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7GA59BX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4,756,564.07 元，

负债总额为 6,807,457.43 元，流动负债为 6,807,457.43 元，净资产为 7,949,106.64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60,899.04 元，净利润为 -2,050,893.36 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1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和银行授信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目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4.3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蒋红亚

\_\_\_\_\_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